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500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FXWJQF5P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写字楼A座24层 ADD 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100037 PC 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TEL 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FAX 010-5280560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25008号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酒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酒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接受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酒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5006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酒股份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2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监局决定对贵酒股份立案调查；截止本报
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英
153005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立芳
100000711845

2023年4月21日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_____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分公司、上海天青贵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上海星辉酒业有限公司、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贵州高酱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贵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贵酒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军星酒业有限公司、上海君道贵酿酒有限公司、上海高酱酒业有限公司、江西贵贡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贵八方酒业有限公司、永城市老兵酒业有限公司、北京贵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贵善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贵爱贸易有限公司、湖北贵爱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贵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贵之智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贵爱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贵尊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贵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贵韬贸易有限公司、福州贵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珺醴洪文酒业有限公司、上海光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业务活动层面 2 个层面。公司层面共 7 项内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业务活动层面共 16 项内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业务外包、成本费用与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行政事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公司本年度由于_____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_____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由于上述评价范围的重大遗漏，_____。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_____，未将_____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_____。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影响当期营业收入	2%以上	1%-2%	1%以下
可能影响总资产	1%以上	0.5%-1%	0.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因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构或没有实施且没

	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影响当期营业收入	2%以上	1%-2%	1%以下
可能影响总资产	1%以上	0.5%-1%	0.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_____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 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 是否完成整改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_____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 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 是否完成整改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少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_____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_____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_____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 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 是否完成整改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_____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 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 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 是否完成整改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少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_____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_____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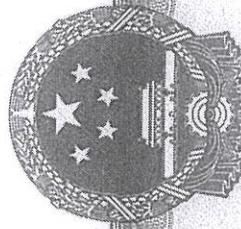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2023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相关人员的考核责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审验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清算服务；代理记账；
出具税务咨询报告；相关报告；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代理记
账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记账以及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
动，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经批准后，依法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项目须经审批的，依法取得
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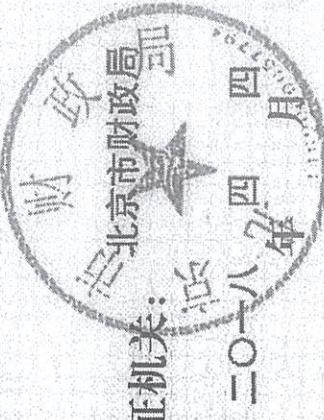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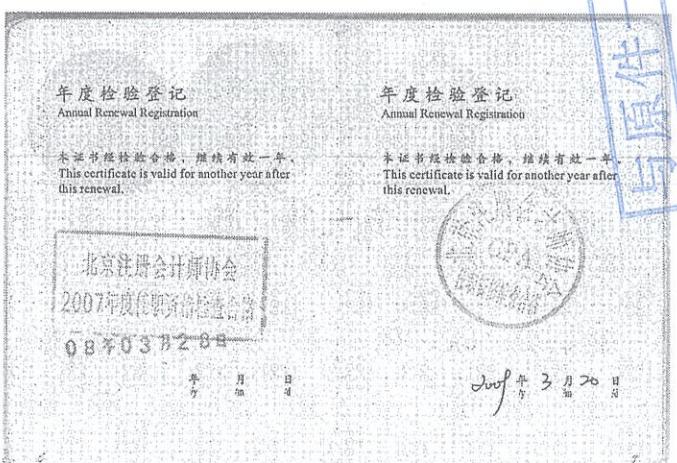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税会许字[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姓名: 王荣前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 100000711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大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与原件核对无误
中大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大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2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大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2月 5日

转出: 天华, 2013.6.25
转入: 中大华金, 2013.6.25
北京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大华金, 2014.11.26
转入: 中大华金, NOTES, 2014.11.26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